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 CBZ/VH/000353/07/K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 EB/5410/63/U01(BUC07)		九龍油麻地
致	: FLAT B7 ON 2ND FLOOR AND ROOF AND CAR PARKING SPACE NO.9 NOS.18 AND 20 FA PO STREET KOWLOON 的業主		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 北座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 :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即位於 FLAT B7 ON 2ND FLOOR AND ROOF AND CAR PARKING SPACE NO.9  
NOS.18 AND 20 FA PO STREET KOWLOON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九龍花園街 18 及 20 號 2 字樓 B7 室及天台及 9 號泊車位)

(地段號碼) 新九龍內地段 4532 號及新九龍內地段 4533 號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處所的天台上加建搭建物。
- (ii) 在 2 字樓主臥室面向港鐵路軌的外牆附建 1 個伸建物;
- (iii) 在 2 字樓主臥室面向港鐵路軌的外牆附建 1 個冷氣機篷蓋;及
- (iv) 在 2 字樓臥室面向金源別墅 A 座的外牆附建 2 個冷氣機篷蓋。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項目編號標示,只供識別之用。)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i)至(iv)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 2008 年 3 月 14 日發出的命令 UBZ/U13-15/0003/07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首席技術主任 區澤富



代行)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3)、24(4A)及 33 條的條文。

BD 109as (2019 年 3 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20 年 1 月 10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主任／村屋譚熹利代行)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CBZ/VH/000353/07/K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B.D. File ref. EB/5410/63/U01(BUC07)

檔案編號

Premises

FLAT B7 ON 2ND FLOOR AND ROOF AND CAR PARKING SPACE NO.9  
NOS.18 AND 20 FA PO STREET KOWLOON

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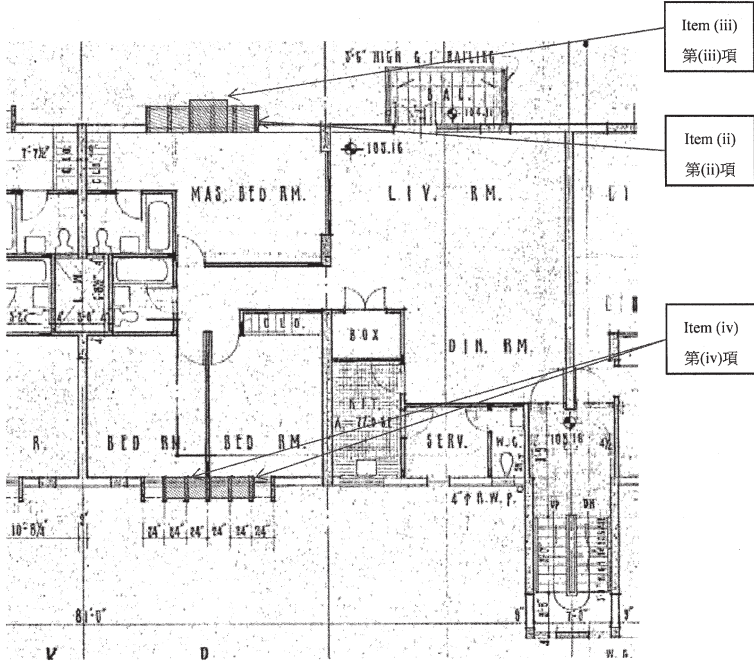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九龍花園街18及20號2字樓B7室及天台及9號泊車位)

on (Lot Number)

N.K.I.L 4532 & N.K.I.L 4533

(地段號碼)

新九龍內地段4532號及新九龍內地段4533號



**FLAT B7 ON 2ND FLOOR PLAN B7室2字樓平面圖**

The building works are referred to in the order shown hatched black and by item number.

命令中所指的建築工程以黑影線及項目編號標示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只供識別之用

Hatched black

黑影線

